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吳綏庭

被告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810元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10元。另暫免徵收之1,620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石勝尹